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政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政宏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六四八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且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即明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故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

01 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02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03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04 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05 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06 之必要，資為審認裁定之標準。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鍾政宏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
09 度金訴字第6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
10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9萬元，於
11 民國113年8月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8月6日至116年8月
12 5日，下稱前案）；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6月21日另
13 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2號判
14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於113年12月7
15 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6 等件在卷可參。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17 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形式上合於刑
1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事由，首堪認定。

19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後案之犯行，其犯罪型態、所侵害者
20 均為財產法益，並均破壞公共交易安全等，對社會之危害程
21 度均非輕微，前後案間復已間隔近10月，足見受刑人所犯前
22 案非屬偶發性、初犯之犯罪，且其漠視法律保障他人財產權
23 及交易安全之心態，法治觀念薄弱，實難認為前案之緩刑宣
24 告可達使受刑人警惕而免其再犯之效果。是依受刑人前、後
25 案犯罪之原因、違反法律規範之情節、主觀犯意所顯見之惡
26 性，及未能尊重社會規範、反社會性等情以觀，顯見原宣告
27 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
28 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
29 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4 抗告之理由。